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汇
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
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商品、其他标的；既可采取实物交割，
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
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控股子公司
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视同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适用本制度，但未经公司同意，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得操作该业务。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相关
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业务操作原则
第四条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
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
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第五条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
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
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六条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出口项下的外币收款预测及
进口项下的外币付款预测，或者在此基础上衍生的外币银行存款、借款，外汇衍
生品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存款或外币付款、存款预测金额，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

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第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设立外汇衍生品交易账户，不得使
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第三章 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审批权限
第八条 本制度规定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职责范围，具体包括：
1、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前，需成立由公司董事长牵头，以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计部负责人和投融资领域负责人等组成的金融衍生品
投资工作小组，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实施与管理工作；
2、公司财务部门是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总监为交易第一
责任人；
3、公司审计部为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金融衍生
品交易业务进行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4、公司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在相关
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5、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
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第九条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体方案和额度需遵循相关规定，
决策权限为：
1、单笔投资资金总额或连续12个月累计投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3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外汇衍
生品交易业务由董事会审议，同时应当由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专项意见。经
授权后经营层开展外汇衍生交易的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2、单笔投资资金总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投资资金总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
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专项意见，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经授权后经营层开展外汇衍生交易的额
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运作和管
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第四章 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一条 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1、财经管理部：是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办部门，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
务的计划制订、资金筹集、日常管理。财务总监为责任人。 2、审计部：负责审查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及盈亏情况。审计部负责人为责任人。
第十二条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1、 公司财经管理部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对拟进行外汇交易的
汇率水平、外汇金额、交割期限等进行分析，在对多个市场和多种衍生品进行分
析比较的基础上，提出开展或中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建议方案。报总经理同
意后实施。对于超过董事会权限，公司财经管理部应当出具专项分析报告，经董
事Ս、懑䒼ջՄ搀 2、公司财经管理部᧣佔弝ᗀ蘔혴ᨒ쬭⠇ꄰ㄄뼑톁ꥪ呟㋋䁍䇄䐝ႄ‬耀相关业务똴⩰雐᱀ 、公ਡ똴⩰Ⱞ鏡ᩀ❳듰꼕❎汰ⱁ䑠㸇鰊⇩㑁䴁쐀 经管理 ᵓ的外汇衍生૵᠀ә模雐ꍰⱎ엺呠㹠鸕ࠢ麡剑䚠Ⲁ况报ੵ总经⨵或觵总经理。 、公司财经管理部应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Ⲻ盈亏情ߡ进行ܲ㰘（ᑆ 䑅总经⨵或觵总经⨱赐ꜭ⠇꼖였 、公ਤ审计部应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ߠ龠 第ᓋ章 第十 Ҝ条 पϦ公ਦ外≱㹶生ૺ交᱊Ӻ务Ⲻ໺ꠠޚꊀⲺ 公ਡ的外汇衍生品交ᱎ方案、交ᱎ情况、况 ពϠ秀ꉀ❳듰꼐䵁쓡㆐猒쭆ᑑ齐ᱠ 第秛章 第十 ൙外汇衍生品交易业ࣕ操օ过程䗒，䅐秀ꊄ㔠经管理部应᧠햐禠ਧ董事会鮊权錰튴޶Ϥ金�ൡ�᫥㹶⭊ૺӛꎊꎚ䗑䵦、

价格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十五条 当汇率或利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经管理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
将有关信息和方案及时上报总经理，总经理经审慎判断后做出决策。
第十六条 当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并可能出现重大
风险时，财经管理部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
险承受等应对策略，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审计部
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发现违规情况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经审议通过后均需按法律法规
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以专项公告的形式详细说明外汇衍
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情况以及必要性和合理性。
第十八条 当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很可能或已经遭受重
大损失时，公司应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亦需要遵守本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